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00161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交通部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周育穎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7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421432@thb.gov.tw

主旨：有關交通部函就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之
汽車運輸業者業務回歸正軌，請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惠予持續提供貸款展延措施一案，
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9月1日路運綜字第1100109646
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其附件)

正本：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所長江澍人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蘇煒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808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aghf2002@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001096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交通部函)(交通部函_110D2049484-01.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函就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之
汽車運輸業者業務回歸正軌，請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惠予持續提供貸款展延協助措施一
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0年9月1日交路字第1105011013號函副本辦
理。（原函影附）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鄧明宗
聯絡電話：(02)2349-2134
電子郵件：tecla@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50110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之汽車運輸業者業務回歸正軌，請貴公會惠予持續提供相關貸款展延協助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本(110)年5月起提升疫情警戒對汽車運輸業之衝擊，本部前以110年6月9日交路字第1105007233號函請貴公會依據109年3月13日本部邀集貴公會及所屬會員公司協商獲致「提供融資展延3個月至6個月」、「展延期間繳交本息30%~50%」、「展延期間加計利息不高於2%」或優於前述條件等協助措施，延續提供運輸業者協處度過難關在案。
- 二、鑒於本波疫情雖於近期逐步獲得控制，惟整體運輸市場受需求放緩影響，復甦過程仍然十分嚴峻，致使運輸業者經營備感艱辛，爰建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再予提供更優惠條件等融通方案，協助產業振興並維持競爭能力，助其營運恢復水準。

正本：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2021/09/01
交 11:28:25 章



裝

訂

